

大庆举办危货运输突发事件演练

6月28日,大庆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2024年危险货物运输道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大庆市副市长田大文、大庆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阎宇观摩演练并讲话。

近年来,大庆市危化品运输产业迅猛发展,市内危化品运输车辆密度较大,位居全国前列。演练模拟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一辆满载0号柴油的油罐车与厢货车相撞,油罐车左侧罐体破损,油品泄漏,货车副驾驶人员受伤被困。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区、企业三级联动,应急、交通、

消防、医疗等部门应声而动,积极配合、协同有序,成功堵漏、倒罐,圆满完成了事故救援,有效避免了事故进一步扩大。

此次演练,队伍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参演人员精神饱满、分工明确、操作规范,现场指挥决策果断、调派科学,进一步验证了大庆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检验了道路运输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响应、救援能力。

田大文强调,安全重于泰山,各相关部门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力以赴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新形势安全工作需要,深入开展应急演练;要对应急演练和宣教工作、安全防范和监管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动;各部门要切实扛起安全责任,提高应对重特大事故的能力,打造“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的保障队伍,为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张博艺)



一线快报 >>>>

鸡西 旅客滞留得到及时转运

6月27日14时25分,鸡西市交通运输局接到紧急通知,受汛情影响,需将146名滞留鸡西火车站旅客安全转运至密山市、虎林市。

面对这一突发情况,鸡西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迅速作出指示。鸡西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紧急调配运输资源,并安排专人进行运力组织和调度。同时,鸡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也迅速行动,安排人员赶赴现场,确保转运过程的安全有序。15时25分,4辆应急客运车辆准时到达鸡西火车站现场,按照滞留旅客需要,有序组织密山和虎林方向旅客进行乘车。19时左右,所有滞留旅客均已安全转运完毕。

鸡西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和快速的反应能力,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伊春 夏季旅游旺 交通来护航

为做好夏季旅游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优化道路运输市场发展环境,连日来,伊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美大队积极开展旅游道路领域专项执法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执法检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出行环境。

伊美大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采取定点执法与流动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行为。对超限超载货车进行称重和卸载,并由公安交警部门给予处罚。年初以来,共治理超限超载货车28台。采取日常巡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在辖区“两站一场”、商圈、景区和乘客集散地等重点区域,对非法营运、巡游出租汽车拒载、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不使用文明用语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市场经营行为。年初以来,共查处违规经营出租汽车32台。同时,严厉查处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规经营行为,全力保障客运市场经营秩序。同时,深入旅游客运企业,加大对旅游包车和驾驶员资质、驾驶员从业资格、包车标志牌、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切实维护客运经营秩序和广大游客的合法权益。年初以来,共查处违规经营客运班车2台大客。

强化社会监督拓宽举报渠道。伊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美大队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的作用,及时受理群众的咨询、投诉与建议,反馈群众诉求,有效维护群众和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

正值夏季避暑旅游旺季,伊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美大队将继续紧盯重点车辆和重点区域,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全力为游客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李雷)

鹤岗 无私伸援手 品德暖人心

6月20日,鹤岗市民赵洪瑞来到鹤岗市交通运输局路桥收费服务中心,将一面绣有“无私救助伸援手 品德高尚暖人心”的锦旗送到工作人员手中,赵洪瑞激动地握住工作人员王成龙的连连道谢。

据赵洪瑞叙述,6月19日上午9时,他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打算去宝泉岭拉水果,在行驶途中操作不当翻入北疆收费站附近沟内,单靠自己的力量无法将电动三轮车移出,于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北疆收费站寻求帮助。北疆收费站工作人员王成龙、站丰厚、方传亮等人驾驶救援车辆携带工具,赵建军、苏广在路面做好道路救援安全警戒,经过一番努力,将赵洪瑞的电动三轮车从沟内拽了上来,于是就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田美丽)

穆稜

多举应对汛期 筑牢安全防线

入汛以来,穆稜市出现持续强降雨及强对流天气,防汛形势日益严峻。穆稜市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要求,秉承“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科学研判、多措并举,全面开展防汛及应急抢险工作。

穆稜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多次召开防汛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部署会、调度会、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会,全面提高防汛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效能。不断加大汛期专项整治,强化风险化解,组织开展拉网式公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全市在建项目、路基、桥涵、高边坡、临水、临崖、易发水毁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共排查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总里程1658.033公里,高边坡6处,排水设施64处,防护设施45处,桥架226座,涵洞907道,共排查出98处安全隐患,均已处置完毕,采取设置警示标志、临时便道等方式,对过往车辆进行警示。

同时,加强道路巡查监测预警,对“两客一危一货”及出租车辆行驶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要求运输企业对车辆运行线路进行风险研判,严禁涉险通行。采取有效措施,全力防汛抢险,以“抢毁保通”为重点,第一时间出动专业抢险队伍和机械设备,及时做好清障工作,确保交通道路安全畅通。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机械127台班,清理泥石流上路860立方米,清理路基积水2处,临时恢复路基空穴1处60延长米,路肩空穴1处80延长米,拆除危涵1道并临时恢复通行,所有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能保证车辆正常安全通行。

下一步,穆稜市交通运输局将持续关注天气变化和汛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坚决贯彻落实各项防范处置措施,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恢复保通工作,压实防汛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度汛。

(樊磊)

省执法局大庆分局

筑牢防范意识 提升安全技能

6月26日,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大庆分局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了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培训及消防逃生演练。

据介绍,此次培训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实际行动响应省厅、省局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既是提升个人素质、更好地履行职责的需要,也是把握新形势、落实新任务的需要。迅速提高干部职工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熟悉和掌握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急救操作,普及了基本救助常识,有效地提升干部职工自我急救和救助他人的能力。在扑救火灾演练现场,2人一组使用干粉灭火器对初起火灾扑救,达到了熟练使用灭火器的目的。随后,各小组使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进入充满浓烟的帐篷内,按照安全出口的警示标志进行了逃生演练。

消防技术讲师从消防安全、汛期安全、火灾处置、急救操作等方面结合真实发生的案例进行了详细的讲解,让大家了解和掌握了很多安全知识。现场指导部分职工实施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急救操作,普及了基本救助常识,有效地提升干部职工自我急救和救助他人的能力。在扑救火灾演练现场,2人一组使用干粉灭火器对初起火灾扑救,达到了熟练使用灭火器的目的。随后,各小组使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进入充满浓烟的帐篷内,按照安全出口的警示标志进行了逃生演练。

省执法局绥化分局

开展联合执法 维护路产路权

为保护管辖区域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打击非法营运,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畅通。近日,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绥化分局执法一大队联合安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绥化高速公路路产在绥化高速公路万宝山收费站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行动中,各部门高效联动,紧密协作,依照法律法规,向过往驾乘人员讲解非法改装、超限超载、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酒驾醉驾、不系安全带、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在高速公路上违法停车、随意变道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需要承担的后果,提醒告诫广大司乘人员提高交通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通过此次联合执法行动,使广大司乘人员从根本上认识到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有效打击了道路交通各类违法行为,形成了各部门“一盘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有效净化了道路通行环境,营造了“依法治路”的浓厚氛围。

(朱立双)

综合执法 在行动

ZONGHEZHIFAZAIXINGDONG

典型案例

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处罚 超限运输

【主要案情】

2022年7月3日23时42分,某市交通运输局通过G206国道K310+800非现场执法公路治超电子检测系统检测到鲁鲁L1xx**鲁Lxx**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该车为6轴及以上货车,车货总质量不能超过49吨,该车总质量52.500吨,超限3.500吨。2022年7月4日,市交通运输局经法定程序审批对某物流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2022年8月7日,市交通运输局向该物流有限公司送达了鲁**(04)非违通[2022]**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了拟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程序性权利。该物流有限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2022年9月7日,市交通运输局向物流有限公司送达了鲁**(04)非责改[202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鲁**(04)非罚[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罚款1500元。因该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缴纳罚款的义务,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11月27日向物流有限公司送达鲁**(04)非罚催[2022]**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该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案争议的焦点:1.被告是否对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2.被告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行政程序是否合法,处罚裁量是否适当。

关于第一个焦点,被告对车辆超限运输是否具有行政处罚权限,被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是否适用法律正确。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据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行为具有管理职责。本案中,被告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县域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有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关于第二个焦点,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提供的公路车辆超限行为凭证、违法车辆抓拍照片,足以证明原告涉案鲁L1鲁L1xx**鲁Lxx**车辆限重49000千克,车货总质量实际为52500千克,超限3500千克,原告存在超限运输的违法事实,被告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被告于2022年7月3日发现原告违法行为,2022年7月4日,被告经法定程序审批对原告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2022年8月7日,被告向原告送达了鲁**(04)非违通[2022]**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了拟对原告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程序性权利,原告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原告,被告行政程序合法。另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据此,车辆超限运输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本案中,原告超限3500千克,被告对其作出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依据,被告法律依据正确,处罚裁量适当。

综上,被告对原告超限运输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行政程序合法,处罚裁量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律依据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一条规定“为加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据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行为具有管理职权,其保护的客体侧重于维护公路事业发展、公路设施安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行为的管理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超载运输行为的管理领域并不冲突,因为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严重损坏公路、桥梁等设施,极大缩短上述设施的使用年限。《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八项规定“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依据上述规定,六轴及以上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的,属于超限运输车辆。本案中,原告涉案车辆鲁L鲁L1xx**鲁L鲁Lxx**轴以上货车,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经非现场执法系统检测到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2500千克,超限3500千克,原告运输行为属于超限运输。被告作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维护公路设施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对原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省交通运输厅法制处公职律师办公室

鹤岗 开展安全咨询

6月16日上午,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当天共现场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市民咨询20余人次。

活动现场,设置展台1处,鹤岗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单位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题,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通过发放安全生产知

识宣传资料、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避险逃生等科普知识。

据介绍,“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以来,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以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全系统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学习,采取多元化形式,向

公众宣传堵塞“生命通道”的法律责任及严重危害,不断提升公众对“生命通道”畅通重要性的认知。持续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文化建设,在客运站场等重点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向群众普及安全常识和应急避险科普知识,深入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向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道

路安全运输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浓厚安全氛围,组织发放道路运输、公路运营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提示宣传手册、宣传单。同时,积极参加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的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月知识竞赛,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让每一个从业者成为安全生产“明白人”。

(田美丽)

大兴安岭 培训安全知识

为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领域行业管理部门、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6月13日,大兴安岭地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了为期5天的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培训。

培训首次采取连续循环直播形式进行线

上培训,通过新媒体——“微信视频号”线上循环播放方式进行,每天早8时到晚22时连续直播,累计培训10期。全区交通运输领域基层安全管理人员,所辖“两客一危”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一、二类)、物流场站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企业动态监控人员及司乘人员等500余人参加。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有效解决了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上认识不足、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能力不足的问题,加深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提升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能力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

(董衍宇)

